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077號

抗 告 人 李尚隆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43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李尚隆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乃依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，審酌抗告人所犯前揭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行為態樣、罪質、侵害法益是否具專屬性或同一性、行為次數等一切情狀（其中附表編號8所示之罪，衡酌其與編號7所示之罪犯罪類型相同、行為時間接近，但行為態樣則有不同等情），並參酌抗告人曾表示之本案定應執行刑意見，經整體評價抗告人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在不逾越內部性界限（其中關於有期徒刑部分，係指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曾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1月，加計附表編號8之罪所處有期徒刑5年10月，合計有期徒刑13年11月）及外部性界限之範圍內，而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2年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。並敘明：抗告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惟因與不得易科之罪合併處罰，原得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毋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；至附表所示之刑，縱有部分經執行完畢，僅屬於就所定應執行刑執行時折抵之問題等旨。經核既在各刑中最長期以上（有期徒刑5年10月、罰金10萬

元），部分原定應執行刑與他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（有期徒刑13年11月），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於法尚無不當與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7、8所示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，犯罪時間相近，類型相同，實務上於此類案件，均給予較大之刑罰酌減，而刑法廢除連續犯後，於數罪併罰所生刑罰過重之情事，亦應於定執行刑時予以酌量。再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係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定其刑期，是以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分別定其執行刑，但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原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則原判決以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曾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1月為定刑最低下限，所為定刑期，已違反數罪併罰之恤刑原則，尚屬過重，有違比例原則及公平正義原則云云。

三、惟查：

(一)連續犯之規定刪除後，固對於合乎「接續犯」或「包括的一罪」之情形，得認為構成單一之犯罪，避免因適用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產生不合理現象，惟此在限縮適用數罪併罰之範圍，並非指對於適用數罪併罰規定者，應從輕酌定其應執行刑。是不得因連續犯之刪除，即認犯數罪者，應從輕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而個案情節不一，尚難比附援引，執行刑之酌定，尤無必須按一定比例、折數衡定之理。抗告意旨所列他案，與本案情節不同，尚無從引用他案酌定執行刑之比例，作為原裁定酌定之刑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。

(二)原裁定業已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一切情狀，及如附表編號7、8之罪，其犯罪類型相同、行為時間接近，但行為態樣則有不同之情形，而說明其裁量之具體理由，所定刑期，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亦給予適當之恤刑，復未逸脫前揭各刑最長期以上（下限），及內部性界限（上限）之範圍，與法規目的內部性界限無違，而原裁定衡酌量

刑之理由，係以曾定執行刑與他刑合併之刑期，作為內部性
界限（即定刑之上限），並非係以曾定執行刑為新執行刑
之下限，於法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仍指摘原裁定所定之應執
行刑過重，核係就原裁定定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並已詳為說明
之事項，純憑己意，漫事指摘，亦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法官 劉興浪

法官 黃斯偉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盧翊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